

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SHANGHAI SHEKEYUANDONG ASSETS APPRAISAL CO., LTD

报告书
REPORT

中国 上海
CHINA SHANGHAI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—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5) 奉执字第 2813 号一案所涉标的
物 (机器设备)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 (2016) 第 1088 号

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—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5) 奉执字第 28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(机器设备) 评估明细表

沪社远评字 (2016) 第 1088 号

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5) 奉执字第 28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(机器设备) 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: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 机器设备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 (2016) 委资评第 591 号) 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5) 奉执字第 28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价值类型: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 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: 2016 年 8 月 20 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: 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

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20 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 (2016) 委资评第 591 号) 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5) 奉执字第 28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446,105.00 元(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零伍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